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93号

被处罚人姓名 王 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6年10月

身份证号码 220602195610010000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吉林省临江市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23年1月份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为自用，擅自进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贾家营林场66林班12小班林地内，使用自家手锯盗伐林木。经资质部门鉴定，被盗伐林木树种为水曲柳，起源为天然，根径2.4厘米，树龄5年，数量1株。林地林木权属国有、地类为乔木林。根据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的《吉林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砍伐林木补偿标准》，天然水曲柳幼树林木价值为每株每年生2.8元，被盗伐林木价值为14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、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、临江森林公安局刑事侦查卷宗、鉴定结论等 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于2024年5月20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树五倍的树木，即：5株（另下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）；

2、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，即：70元（柒拾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银行（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7月31日